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查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（证监发[2003]56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与（证监发[2003]56 号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0,142.68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数码科技担保 6,200 万元，为控股子公司荣鑫科技担保 2,500 万元，为控股子公司荷兰东方担保 1,442.68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独立意见

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有利于促进“物”与“资”联通，公司可以利用金融租赁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线的推广，还可以利用公司的优势和资源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金融租赁服务，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盘活资金、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

2015 年 08 月 17 日